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17号

申请人：杨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　　225，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庆　村　　组　号附　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人民政府，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新店子街7号。

法定代表人：李茂松，职务：镇长。

第三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号。

法定代表人：陶　　，职务：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不得为杨　　违法建筑提供供电服务的函》，于2021年3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认定被申请人2020年7月24日作出的《关于不得为杨　　违法建筑提供供电服务的函》违法并予以撤销。

申请人称：2020年3月17日，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该通知书经行政复议程序被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予以撤销。申请人在该地修建的房屋于2014年取得了被申请人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建沙中20　　49号），且位于规划许可的四界范围内，早于2016年已修建完毕，并非在建违法建筑。被申请人在未经法定程序认定申请人的房屋属于违法建设的情形下，作出通知供电所停止供电这一具体行政行为是错误的。

被申请人称：一、2014年9月19日被申请人批准了杨佳羲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建沙中20　　49号），批准底层面积75平方米，2层，建筑面积150平方米。2016年巡查发现申请人未按规划许可证修建房屋，被申请人遂于同年5月20日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中梁整违停字（2016）第　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自行消除在建违法建筑。二、2016年5月5日，

沙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沙国土停〔2016〕　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自行消除在建违法建筑。三、申请人在收到上述两份通知书之后，未在3日内自行消除在建违法建筑，同时未在规定时效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故被申请人根据《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书面通知供电服务企业依法停止供电服务。

第三人称：我公司收到被申请人《关于不得为杨　违法建筑提供供电服务的函》后，配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采取了停电。

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建沙中20　9号），对申请人农房新建项目予以批准，同时明确该农房新建工程位于中梁镇　山村　社，具体建设指标为楼层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底层面积75平方米，楼层2层，层高6-8米。

2016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中梁整违停字（2016）第　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规定期限内自行消除在建违法建筑。2020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案涉《关于不得为杨　违法建筑提供供电服务的函》，载明："经查，杨　在中梁镇　山村　寺社修建房屋，未按国土、规划

相关手续修建，属于违法建筑。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坚决打击和有效遏制我镇违法建设行为，维护良好建设秩序，保障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的精神，请贵公司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力量依法对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确保我镇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顺利进行。”申请人对《关于不得为杨　　违法建筑提供供电服务的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1年1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中梁停字〔2021〕　　号），申请人对此通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审理，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沙府行复〔2021〕　号），撤销了上述通知书。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不得为杨　　违法建筑提供供电服务的函》、《行政复议决定书》（沙府行复〔2021〕　号）、《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中梁整违停字（2016）第　号）、涉案房屋图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规

定："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建设现场实施监管。对拒不停止建设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由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书面通知供水、供电、供气、物业服务等企业依法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二）……"；《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已建成的违法建筑，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拆除、回填、没收违法建筑或者违法收入等处理决定。"

上述规定对在建违法建筑和已建成违法建筑的查处程序作出了明确区分，针对在建违法建筑，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知相关企业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等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在2016年即针对申请人房屋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但直至2020年才作出案涉《关于不得为杨　　违法建筑提供供电服务的函》，要求第三人依法对申请人房屋切断电源、停止供电。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在其书面通知第三人停止供电服务时案涉房屋仍为在建违法建筑，且申请人对在建事实亦予以否认。因此，在未对案涉房屋修建状态进行充分调查取证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直接适用在建违法建筑查处程序作出《关于不得为杨　　违法建筑提供供电服务的函》系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鉴于案涉房屋已

被第三人实施停止供电服务，故《关于不得为杨　　违法建筑提供供电服务的函》已不具备可撤销之内容及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不得为杨　　违法建筑提供供电服务的函》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